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及「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疑似未達原投資效益及增加公帑支出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因違規開挖整地、闢建施工便道，遭建管單位取締罰款並責令補件，使後續相關工程長期停工而終止契約，致使已投入8,789萬餘元工程經費，竟尚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而迄未使用，顯未達原投資預期效益，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允應切實檢討，積極研議有效對策，合法取得使用執照

(一)查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係以建築師及技師簽證說明書略以：「本項工程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施工時亦無需開闢施工便道等情」，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獲臺北市政府同意得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並於94年1月17日取得建造執照。況且，該校辦理「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前，已於94年7月23日完成「六期運動場聯絡道及擋土牆整建工程」，可供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之施工車輛通行使用，無須再另行開闢施工便道，該校辦理「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時，理應依臺北市政府核定建造執照之條件，督促監造單位審核設計單位提送之工程招標圖說，隨時查核督導施工廠商不得另行違規開挖整地、開闢施工便道。

(二)惟查「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發包預算書中，工程詳細表項次「壹-08」中已明確編列有「施工便道補助費」，顯見監造、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均明知本工程有

開闢施工便道工項，國立政治大學卻未審核、表示意見，即於 94 年 4 月 13 日辦理招標，94 年 6 月 23 日由冠君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下同）4,580 萬元得標，94 年 7 月 28 日開工。該校於同年 8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工務會議，竟決議：「施工便道施築位置及方式，應併入施工品管計畫書內，經建築師審核同意後始可施作。」另依據 94 年 8 月 15 日監工日報表及施工日報表，承商已施作施工便道。其施工便道形式，據該校 94 年 11 月 2 日核准承商於同年 10 月 6 日提送第 2 次品管計畫書第 4.1.3 節臨時施工便道所載：「因應工程所需，於六期運動聯絡道路 0K+330 處開設兩條施工便道至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甲區及丙區...1.施工便道整地夯實後，表面鋪設 15 公分預拌混凝土(210kg/cm<sup>2</sup>)。2.施工便道至丙區銜接樓梯處，搭建臨時鋼構施工便橋 1 座。3.施工便道及施工便橋於工程完工後隨即拆除並復育植生。」顯示，該校對承商未依申請建造執照時，承諾無需開闢施工便道之條件，違規開挖整地、闢建施工便道等行為，不僅知悉，且未依規定確實監督承商及監造建築師不得施作該工程項目。

- (三)臺北市政府於 94 年 8 月 29 日會勘該工程，發現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 2 小段 615 地號上，已施作便道 1 條寬約 3.8m、長約 71m，部分路面並已鋪設水泥路面，明顯涉及開挖整地行為，會勘結論：「註銷臺北市政府 93 年 10 月 22 日府建四字第 09315387800 號函之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本工程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期限 1 個月。」臺北市政府並於 94 年 11 月 8 日以府建四字第 09420413900 號函以擅自開挖整地、闢建施工便道，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並要求本工程應擬具水土保持計

畫送審，併入已核定之「六期運動場聯絡道路及擋土牆整建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一併辦理變更（臺北市政府於 95 年 5 月 29 日同意變更）；並辦理本工程建造執照變更，將原免雜項執照之「六期運動場聯絡道路及擋土牆整建工程」一併納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內檢討辦理。

(四)國立政治大學於 96 年 4 月 18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之變更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後，於同年 7 月 19 日與承商簽訂復工協議書，承商於同年 8 月 10 日復工，並於 97 年 3 月 14 日向臺北市政府申報勘驗 A、D 棟基礎版，嗣因該校未能提供電力設備審查許可及自來水核備函等相關資料，承商要求停工，該校以非屬工作要徑，不同意停工，承商於 97 年 4 月 21 日以本工程 A、D 棟停工 379 日、水土保持設施提送施工計畫停工 169 日、無法提供電力及自來水相關送審核備資料停工 38 日，合計停工 586 日，逾契約工期 150 日曆天(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於開工，預計於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完工)，及此段期間物價大幅上漲，依契約第 20 條第(10)項「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規定，函請該校同意解約，惟該校不同意。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建議：雙方自調解成立之日(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起合意終止契約。

(五)再查，「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終止契約後，工區暫供該校「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615、658 地號等二筆土地六期運動場既有擋土牆毀損緊急防災工程」堆置土方，該校迄未辦理「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後續未完部分發包事宜。另「六期運動場聯絡道路及擋土牆整建工程」因豪雨，於 97 年 9 月 5 日發生擋土牆

坍塌，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及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變更，迄未取得完工證明；又「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亦因與「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係同一建造執照，因「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解約，連帶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致使已分別投入 17,500,000、23,610,684 及 46,829,533 元（合計 87,890,217 元）之「六期運動場聯絡道路及擋土牆整建工程」、「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及「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因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至今仍無法開放使用。

(六)綜上，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係以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及施工時亦無需施工便道之條件申請，而獲發建造執照。實際卻仍設計及施作施工便道，而遭建管單位發現，經註銷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函並罰款，使後續相關工程長期停工而終止契約，致使已投入 8,789 萬餘元工程經費，竟尚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而迄未使用，顯未達原投資預期效益，確有審計部函報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允應切實檢討，積極研議有效對策，合法取得使用執照。

二、國立政治大學辦理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未切實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商於豪雨來襲前及早完成排水設施修復，致發生擋土牆坍塌之災害，造成額外 4,377 萬餘元之公帑支出；且自施工損害發生，至災害鑑定報告完成、工程完工驗收階段，均未就承商可能涉有損害賠償事宜，主張校方權益，反而辦理變更設計，同意追加「既有排水 RCP 涵管改道費」22 萬餘元，增加不當支出，允應確實檢討

(一)按 96 年 4 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事務管理彙編第七篇「安全管理手冊」第 21 點規定：「風災防護應注意事項如下：(一)颱風季節前 1.事務管理單位應於每年颱風季節或防汛期前(5 月)，派員檢查建築物...2.排水溝應隨時疏導暢通，以防豪雨淤塞，影響建築物之

安全。...」第 23 點規定：「水災防護應注意事項如下：(一)平時...4.每年雨季前，應普遍檢查排水溝渠，並予疏濬及修復。」另依「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契約第 9 條(四)3 規定：「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故該校於豪雨季節前，對於已完成之排水設施，應確實檢查並予以疏濬檢修；對於興建中之工程，應督導承商確實保持整體排水系統暢通，以維護設施之安全，減少財產損失。

(二)查國立政治大學辦理「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97 年 1 月 3 日由百慶營造有限公司以 4,370 萬元得標，同年 3 月 18 日開工，承商於同年 5 月 5 日在 C 棟風雨球場基樁施工時，疏於注意，將該校「第六期開發整地工程」（88 年間完工）所埋設之鋼筋混凝土（RCP）涵管鑽破（樁號 C19、C21），該校於同年 5 月 21 日召開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第 6 次工務會議決議：「遭破損之 RCP 涵管，改以現場澆置暗溝方式避過基樁位置，請建築師於 6 月 6 日前提送草圖交承商據以施工。」惟建築師 6 月 12 日始提出草圖，該校亦未積極督促廠商施作；另該校於同年 5 月 28 日會同林明鼎水土保持技師現場勘查，認為該管線屬此開發區重要排水系統之一，預埋之 RCP 涵管雖被鑽破，在承商尚未澆置基樁樁帽混凝土前，該排水管仍具排水功能，故建議保留，該校爰於同年 6 月 24 日簽經首長核准，依建築師評估方案，將該涵管予以改道復原，惟承商於該日澆置基樁樁帽混凝土，而將該涵管堵塞。

(三)97 年 9 月 4 日及 5 日，木柵地區發生豪雨，致第六期開發整地工程已施作之擋土牆發生坍塌，壓倒 69KV 輸電桿，造成全校停電，該校於同年 12 月 1 日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災害鑑定，該公

會於 98 年 2 月 2 日完成鑑定報告。依該報告之鑑定結論：「造成擋土牆坍塌主因應為牆背地下水位快速升高，達到牆體強度可承受之臨界狀態，導致牆體結構材料脆性破壞。造成地下水位升高之可能原因：97 年 9 月 4 及 5 日連續 2 日豪雨造成大量雨水入滲；排水系統涵管 RCP1 於基樁鑽掘過程穿破，澆置樁帽混凝土時(同年 6 月 24 日)堵塞涵管，排水功能減損或失效，使雨水改流至坍塌區；且 VW-2 牆頂南側角隅集水井開口遭鋼筋及雜草阻礙，不足以即時渲洩，造成集水井及週邊排水溝滿溢等。」由上開鑑定報告結論可知，該校擋土牆坍塌原因，係承商於基樁鑽掘過程中，將排水涵管鑽破，該校又未於豪雨來襲前，切實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商依建築師繪製 RCP 涵管改道草圖施作，儘早完成排水設施改道復原，又於後續澆置混凝土時，將已鑽破涵管堵塞，迨 9 月發生連日豪雨時，造成地下水位快速升高，產生超額孔隙水壓，破壞牆體結構而坍塌，因此增加後續修復擋土牆 4,377 萬餘元之公帑支出(目前該校業於 98 年 7 月 16 日辦理六期運動場既有擋土牆毀損緊急防災工程，其中既有擋土牆倒塌緊急防災工程 A 區部分與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有關，招標後契約金額為 3,196 萬餘元，另加計坍塌後續緊急處理工作費、監造費、審查費及鑑定費等計 1,181 萬餘元，合計為 4,377 萬餘元)。

- (四)依國立政治大學與邱永章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按：包含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在內)設計監造契約第 9 條(違約金與損害賠償)規定：「一、乙方因設計錯誤或監工不實，致造成甲方增加工程經費者，甲方除得不支付與其相當之設計監造費外，並得扣除全部設計或監造酬金百分之五，做為違約金。二、乙方因設計錯誤或監工不實，致造成甲方之損害者，甲

方得要求損害賠償。...」另該校與承包商百慶營造有限公司簽定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契約第 18 條第(八)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除第 17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五)查該校於 97 年 1 月 30 日、3 月 24 日及 4 月 8 日，分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第 1 及 2 次工務會議，決議事項均提醒注意基樁施工位置下方有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預埋管線，施工前應安排現場會勘，以避免破壞既有管線。惟承商將「第六期開發整地工程」埋設之 RCP 涵管鑽破後，該校未依工程契約第 18 條第(八)款規定，請承商修復 RCP 涵管，卻於第 1 次變更設計，同意追加「既有排水 RCP 涵管改道費」22 萬餘元。該校 97 年 9 月 5 日發生擋土牆坍塌，如前述係承商鑽破涵管未及時修復，發生災害後未即向承商求償，該校並於 98 年 2 月 11 日支付承商工程款 205 萬餘元；又 98 年 3 月 5 日完成驗收時，仍未就承商可能涉有損害賠償事宜，主張校方權益。該校於同年 3 月 4 日向教育部函報鑑定結果，經教育部同年 4 月 20 日函復：「應釐清責任歸屬。」復遲至同年 6 月 12 日始召開「環山三道旁既有擋土牆坍塌第 1 次協調會議」，該校總務處營繕組於同年 6 月 18 日簽報校長同意暫停支付工程尾款 232 萬餘元及履約保證金 109 萬餘元。9 月 1 日，該校始委託律師向承商提出損害賠償訴訟(98 年 9 月 18 日簽經首長核准並於同年 10 月 12 日與委任律師事務所簽訂契約，擬求償金額經估計擋土牆坍塌所受損害約 4,080 萬餘元，扣除承商留於該校尚未請領工程尾款及履約保證金 341 萬餘元後，計 3,739 萬餘元)。

(六)綜上，國立政治大學辦理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承商

在基樁鑽掘過程中，疏於注意，將排水涵管鑽破，該校未依規定切實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商於豪雨來襲前，儘早完成排水設施修復，致發生擋土牆坍塌之災害，造成增加 4,377 萬餘元之公帑支出；且自施工損害發生，至鑑定書作成、工程完工驗收階段，均未依簽訂契約就承商涉有損害賠償事宜，主張校方權益，反而辦理變更設計，同意追加「既有排水 RCP 涵管改道費」22 萬餘元，增加不當支出，俟教育部指示，始向承商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目前已開庭四次，尚在審理中），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允應確實檢討。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政治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